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陕0103执异174号 卢永杰、李惠民、郑玉春、陈瑞基、余洪级、黄宝玲、吴鑫民：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西安森傲商贸有限公司、罗云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申请追加卢永杰、李惠民、郑玉春、陈瑞基、余洪级、黄宝玲、吴鑫民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及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传票送达后第三日上午九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十六法庭召开听证，逾期不到依法裁判。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